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9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拟增持数量或金额：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为1亿元—3亿元（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02月2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况，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5、增持方式：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发布了首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年7月23日公司接到张磊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7月20日，张磊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733,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增持金额10142.08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张磊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6日	975,800	6.75	0.07	658.73
张磊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9日	1,097,000	6.79	0.08	745.33
张磊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0日	1,206,000	6.91	0.08	833.69
张磊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1日	1,283,700	7.06	0.09	906.38
张磊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2日	737,200	7.22	0.05	531.97
张磊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3日	913,800	7.56	0.06	691.01
张磊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6日	478,200	7.60	0.03	363.25
张磊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7日	1,434,520	7.53	0.10	1,080.13
张磊	集中	2018年7月18日	1,723,800	7.70	0.12	1,327.13

	竞价					
张磊	集中 竞价	2018年7月19日	1,337,435	7.65	0.09	1,023.29
张磊	集中 竞价	2018年7月20日	2,545,700	7.78	0.18	1,981.16
合计			13,733,155	7.39	0.95	10,142.08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1,990,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通过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张磊持股72.1%）持有公司股份、以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53,212,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

本次增持后，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5,723,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通过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张磊持股72.1%）持有公司股份、以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6,94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没有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没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张磊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磊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原因：目前已进入公司半年度报告窗口期（2018年7月21-8月21日），窗口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无法增持，故提前结束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23日